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双随机办函〔2020〕5号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山东省第二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实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和全覆盖的目标，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公正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2020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检查发起部门、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省直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统筹协调。本批抽查事项多、领域广、部门多，各市要制定完善本辖区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确保“查而有序”、“查而有效”。

二、及时获取检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本批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省级相关部门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各级各相关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于9月13日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录入省工作平台，并于9月18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各级各相关部门在人员匹配结束后，要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检查任务牵头单位。

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合实施现场检查

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单位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要坚决杜绝个别部门擅自自行检查，坚决杜绝重复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

四、认真“照单”检查，客观录入检查结果

要按照检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8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对检查对象，不在本部门监管职责内（如在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中，民政部门对企业法人等培训机构），可以不参与该企业的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执法人员，由相应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填写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本批检查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始，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结束，在此期间要完成检查及检查结果录入工作。

五、审慎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要认真贯彻省政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审慎开展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

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进行公示。对检查对象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指导企业自觉改正。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安排，将帮扶政策宣传到每一户被检查对象，认真落实各项帮扶工作政策措施，实现随机抽查和指导帮扶工作的有机结合。在检查过程中，要积极调研总结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诉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对于共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本次抽查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通过对重点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各级各部门按要严格要求进行检查，确保对正常经营的企业“无事不扰”。

省级相关部门于12月20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工作总结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省委、省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联系人：张永喜，电话：8167677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李一村，电话：86022149。

省公安厅联系人：王立岗、高怀仕，电话：85123318、85123546。

省民政厅联系人：刘晴，电话：8693322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王兆伟、王莹，电话：
86013790、88597617。

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潘武林，电话：88583579

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张爱强，电话：662269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曲兴隆（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陈斌（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王琳（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张晓静（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督查）、魏翔宇（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王嘉辰（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电话：87086931、87087032、87087027、
87086927、87080820、87087069。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卜一，电话：85693056。

省水利厅联系人：姜欣、刘斌，电话：66576299、86974401。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李昕（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桑卫民（负责肥料质量监督检查）、文婷婷（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电话：82705567、81608039、81608110。

省商务厅联系人：纪瑞雪，电话：89013351。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王玉山、康荣慧，电话：67876407、
67876231。

省应急厅联系人：王全军、王楠，电话：81792159、81792297。

省统计局联系人：刘其昶，电话：86129480。

省畜牧兽医局联系人：杨旻（负责兽药监督抽查）、蒋吉红（负责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电话：87198752、87198085。

山东省税务局联系人：王军，电话：82613991。

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人：王然，电话：85124086。

省市场监管局柳强、燕敬宇、韦山、丁然，电话：88527329、88527468、88527166、88527332。

省工作平台联系人：袁继领、申化超，电话：88527555。

双随机平台应用QQ群：561248335、797224794。

附件：1. 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 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 旅馆业特种行业及其经营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9.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0.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1. 农作物种子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2. 肥料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3.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4.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6. 外商投资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7. 进出口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8. 统计数据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9. 种畜禽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0. 兽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1.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9月7日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教育厅牵头发起，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校外培训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

2.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民办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内容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情况；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年度工作报告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

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

5.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6.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附件 2

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保安服务活动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公安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保安服务公司。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检查。检查内容为：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

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4. 统计部门检查事项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附件 3

旅馆业特种行业及其经营活动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公安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旅馆业特种行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旅馆业特种行业及其经营活动检查。
检查内容为：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

3.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4.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附件 4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用人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

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办解决情况。

3.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4.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5.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 5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劳务派遣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

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办解决情况。

3.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 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 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 企业和单位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 15 市部分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检查内容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检查事项为：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城镇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置等设施建设是否符合建设规划等有关要求；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企业及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水利部门检查事项为：再生水利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再生水利用率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附件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2. 自然资源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开发建设；是否存在违反规划进行建设；是否存在漏建相应公共设施、车库等检查工作。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附件9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枣庄、临沂、德州、菏泽等4市部分房地产中介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价格行为检查、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附件 10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物业服务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价格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附件 11

农作物种子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检查内容为：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
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附件 12

肥料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肥料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肥料企业生产运行及质量控制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检查内容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3. 统计部门检查事项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附件 13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从事捕捉活动取得捕捉证的情况;从事人工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捕捉、人工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投保环责险情况。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山东省税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餐饮服务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3. 税务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附件 1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生产 管理情况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应急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经营活动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烟花爆竹治安监管。检查内容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落实情况。

附件 16

外商投资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商务厅、省统计局为配合部门。

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外商投资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参加信息报告；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是否按规定执行。

3. 统计部门检查事项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附件 17

进出口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
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进出口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

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参保单位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附件 18

统计数据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统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枣庄、泰安、威海、聊城 4 市部分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统计部门检查事项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和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兽医局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南、德州、聊城、泰安 4 市部分种畜禽经营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其他情况。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投保环责险情况。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 20

兽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兽医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南、青岛、潍坊3市部分兽药生产企业,济南、青岛、潍坊3市部分兽药经营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兽药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实、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附件 21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发起，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个地市的部分消防产品使用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事项为：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整好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防灾演练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是否落实。

3.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检查内容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是否达标。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